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祥挺、乐升继：本院受理原告周甜芳与被告林鑫发、林祥挺、郭威、乐升继、谢昭兴、第三人林飞阳、福州飞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福建陆玖壹实业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上诉人林鑫发、周甜芳就（2025）闽0111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